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1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截至2003年11月12日的情況)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對附表1所載建議的一般意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歡迎附表1所載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有助澄清有關的法律架構，特別是與豁免招股章程規定有關的情況。	知悉。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	公司秘書公會認為，當局必需簡化招股章程制度，以改善規管環境，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人來港。	知悉。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	整體而言，條例草案就香港的招股章程制度建議的修訂方向正確。	知悉。
第1條 —— 釋義	公司秘書公會	“向公眾作出要約”的情況何時出現，這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例如，在1985年 <i>Australian Central Credit Union</i> 訴 <i>Corporate Affairs Commission</i> 一案中，澳大利亞高等法院裁定，基於以下理由，有關方面無須發出招股章程：(i)要約人與集團的成員之間存有特別關係，以及(ii)集團的成員的共同特性與向他們作出的要約之間存有合理的關連。	擬議的附表17，應與關於“招股章程”定義的擬議第2(1)條一併理解。擬議的附表17，旨在從“招股章程”的定義中豁除關於指明類別要約的要約文件，以界定哪類要約可以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在意見書所提述的澳洲案例，表面上似乎是屬向某會社或組織的成員作出的要約的範圍內，應可由擬議的附表17第10段涵蓋。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1條 —— 釋義 (續)</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p>	<p><u>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對於“招股章程”的建議新定義，陳女士認為，該定義不應採用“公司”一詞。以“法人團體或團體”一詞代替“公司”一詞的做法較為可取。倘若該詞獲得採用，“(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一句便可從“招股章程”的定義中刪除，該條例第2(3)條亦可予修訂，以加入“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p> <p><u>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招股章程”的建議新定義未必可涵蓋由非公司(例如主權國、政府及政府部門)發行的債權證。當局並無理由讓外地主權國就債券發行向香港市民作出的要約無須遵守招股章程制度的規定。</p>	<p>從“招股章程”的定義看來，“公司”一詞可指海外公司。在“招股章程”的擬議定義中，若“公司”一詞由“法人團體或法團”取代，可能令《公司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適用於一些現時不屬該條例下招股章程規管範圍的法團(例如根據法規或憲章註冊成立的團體)。</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3及24條 —— 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p>	<p><u>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根據條例草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將獲賦予更廣泛的豁免及修訂權力，包括在<b>建議的第38A條</b>下增訂的豁免理由：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陳女士在其意見書中舉出一個例子，說明證監會具有的更廣泛豁免權力，並以列表形式載列在條例草案下證監會可豁免的多項規定。)</p> <p>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b>第360條</b>的目的，是賦權證監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17、18、19、20、21及22(實際上即所有與招股章程制度有關的實質條文)。同樣地，修訂範圍並無限制。</p> <p>倘若有關法定條文可予免除或修訂而無須經立法會批准，問題便在於是否值得花時間和精力進行分析、辯論及細緻修改有關法定條文。</p>	<p>根據擬議新訂第38A(2)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布，並在證監會認為合適及在有關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某類公司或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在擬議第38A(4)條所指明的)有關條文的規定。根據擬議第38A(5)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指明“有關條文”的第(4)款。根據新訂第360(6)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17、18、19、20、21及22。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必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才可生效。此外，根據新訂第360(7)條，凡證監會擬根據第360(6)條作出命令，證監會須發表該擬作出的命令發表草擬本以進行公眾諮詢。因此，證監會任何擴大其可豁免的範圍或修訂附表的建議，均會經公眾諮詢及立法機關審議。</p> <p>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規管目標，是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4(c)條))，而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第571章第5條)。就提出修訂任何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獲豁免的《公司條例》規定之前，證監會會考慮其法定規管目標及職能。</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3及24條 —— 證監會作出豁免及 修訂的權力 (續)</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 (續)</p>	<p><i>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i></p> <p><b>擬議的第360(9)條</b>列出兩個情況，在這些情況下，證監會無須根據第360(7)條發表擬備命令的草擬本以諮詢公眾。</p> <p>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而言，主要問題不在於就各個附表作出的修訂或對整類公司或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而是可給予個別發行人並且無須公開的豁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並無真正解釋建議增訂豁免理由及擴大可予豁免規定的列表的理據。</p>	<p>有尚待政府當局回應</p>
	<p>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p>	<p>建議的<b>第38A條</b>賦予證監會的豁免及修訂權力十分廣泛。為防止濫用權力及避免公眾誤解，證監會行使有關權力時，應在憲報中公布有關的原因。</p>	<p>請參閱立法會 CB(1)309/03-04(01)號文件的政府 當局回應。</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4及17條 —— 對依據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發售等</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對建議的<b>第38AA及342AB條</b>有以下的關注 ——</p> <p>(a) 擬議條文與現行《公司條例》<b>第41(2)條</b>重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沒有察覺到任何需以新條文處理的迫切危害行為，或現行第41(2)條尚未涵蓋的不當行為；</p> <p>(b)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沒有察覺到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訂有類似條文；</p> <p>(c)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關注到，擬議條文是對證券購買人新施加並可處以罰款的限制；</p> <p>(d) 擬議條文擬適用的範圍並不清晰；及</p> <p>(e) 此項限制與附表17所載有關首次發行可獲得的豁免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晰。</p>	<p>第41(2)條只適用於以下重售股份的情況：發行人在分配該股份/債權證時，目的是向公眾作出該等股份/債權證的發售要的。擬議新訂的第38AA條的適用範圍較大，因其阻止根據附表17取得股份/債權證的重售(除非發表招股章程，或屬同一類別的股份/債權證在市場上市)，而這項限制是不顧發行人在分配股份/債權證時的目的。新增第38AA條的政策目的是防止濫用附表17的豁免，避過招股章程的規定。</p> <p>施加重售限制並不影響現行與投資要約有關的規管理念，即最終的購買人一般不納入規管範圍。就重售限制而言，我們目前所規管的對象為證券要約人，不論該人是否發行人。</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4及17條 —— 對依據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發售等 (續)</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續)</p>		<p>至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載有類似條文。《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訂明，當初根據第274條所指的豁免(即向持牌銀行、註冊保險公司、法定團體、退休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等作出的要約)，或根據第275條所指的豁免(即向熟練投資者作出的要約)而取得的股份或債權證首次出售予該等豁免範圍以外的人時，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作出的售賣要約，須視為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及需提供招股章程，除非要約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以及從根據上述任何一項豁免首次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日期起計已超過最少6個月。</p>
<p>第5條 ——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p>	<p>公司秘書公會</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或應透過由其刊登的廣告，宣傳即將作出的發行，以便在一開始時便全權負責該宗發行，所需開支可向發行人收回。</p> <p>宣傳的內容可包括發行人和其董事的名稱及保薦人和包銷商的名稱，以及發行量及有關日期等事宜。</p>	<p>有關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以廣告方式，就即將進行的公開招股作出宣傳，而廣告費向發行人收回的建議，證監會會轉達聯交所。</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11條 ——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 條文的釋義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中國企業協會”)	<p>就決定在<b>該條例第40及40A條</b>下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而言，對於“不真實陳述”的涵義，條例草案附表1第11段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不真實陳述”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p> <p>中國企業協會建議，為決定一項遺漏是否“具關鍵性的遺漏”，該條例應訂明披露標準或指引，說明何等情況會構成“具關鍵性的遺漏”。</p> <p>當局亦須進一步闡明現行附表3第3段的條文。</p>	擬議的第41A(2)條，旨在釐清第40及40A條所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適用於屬具關鍵性的遺漏的失實陳述。招股章程的披露規定已在《公司條例》附表3清楚訂明。確保招股章程符合這些披露規定，是發行人(及其顧問)的責任。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7及19條 —— 招股章程的註冊</p>	<p>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i>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i></p> <p>根據該條例現行的<b>附表3第17段</b>，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的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均須指明及列載於招股章程內。<b>該條例的擬議第38D(3A)及342C(3A)條</b>進一步規定，公司須自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提供該等合約或備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為期不少於14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認為：</p> <p>(a) 在不局限可就該等合約或備忘錄披露的內容下，供公眾人士查閱的資料似乎可能會多於附表3第17段所涵蓋的資料；及</p> <p>(b) 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披露及供公眾人士查閱有關文件的訂明目的，以及因而收集得的個人資料須遵照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p>	<p>展示重要合約及讓公眾查閱重要合約(不論已由規管機構存檔抑或存於另一合適的地點)的規定，是發售證券的慣常做法；這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其中一項規定。《公司條例》現行第38D(3)(b)(i)及第342C(3)(b)(i)條規定重要合約(或該等合約條款的備忘錄)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這項安排的目的，在於加強資料披露，以更佳保障投資者。</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7及19條 —— 招股章程的註冊 (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續)	<p><i>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i></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認同該條例第38D(3)(b)(i)及342C(3)(b)(i)條所訂的規定，但認為擬議修訂規定公司必須讓公眾可在該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具關鍵性的合約或列明該等合約條款的備忘錄，相當於提供類似查閱公司登記冊的額外途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因而認為，應在擬議條文中加入指明個人資料用途的目的聲明，此舉可有效地消除有關該等資料獲准用途的不明確之處。</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13條 ——</p> <p>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p>	<p><u>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當局建議在該條例<b>第48A條</b>中加入<b>新的第(3)款</b>，以宣布“<b>附表17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損害本條的概括性</b>”。此款草擬方式與制定<b>附表17</b>的整體目的背道而馳，有關的目的，是更明確訂明屬該附表範圍內的要約無須受該條例下的招股章程制度管限。</p> <p>陳女士相信，第(3)款應僅涉及第(2)款，而不是第48A條的整項條文。此制訂方式的作用，是即使有關要約不屬附表7下任何標題的範圍，只要該項要約符合第(2)款列載的準則，則仍可解釋為不屬向公眾作出的要約，舉例而言，有關要約是作出及接獲該項要約的人本身的業務。</p> <p><u>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當局應使<b>第48A(1)條</b>及<b>附表17</b>互不兼容，以達致市場人士尋求的必要確切性。陳女士建議<b>第48A(3)條</b>應修訂如下</p> <p>——</p> <p>“為免生疑問，第(1)款不得應用於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而就該附表並無指明的要約，附表17不得損害本條的概括性。”</p>	<p>第48A(1)條訂明，在該條例中，凡提述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向任何部分公眾作出的要約(因此須受若干規則所規限)；第(2)款訂明“本身的”要約並非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因此並不受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所規限)。擬議的附表17引進了12類新的要約，這些要約均不受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所規限。</p> <p>擬議的第48A(3)條旨在清楚訂明，附表17並非取代第48A(1)條所載有關要約是向公眾作出和受若干條文所規限的一般規則。不過，這只適用於有關要約並非附表17或第48A(2)條所涵蓋的情況。在附表17並不適用的情況下，該附表並無使第48A(1)條的施行受到規限。</p> <p>尚待政府當局回覆</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25條 ——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 事項及其內須列載 的報告</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 師 陳雅麗女士</p>	<p><u>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條例草案建議在<b>附表3第3段</b>的最後部分加入：“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公司的性質”的涵義並不清晰。</p> <p>這些就整體標準建議的描述，極可能會被發行人及其顧問利用，在有關招股章程被指所載的資料不足或有欠清晰時，作為爭取符合較低披露水平的依據。更根本的問題是，該等增訂限制是否必需或是否符合公眾利益？</p>	<p>現行載於附表3的規定，並無將證券發行及債券發行區分。所有發行，不論屬證券或債券發行，均須符合附表3所載的各項披露規定。證券投資者視為屬有關的資料(例如公司的盈利能力)，債券投資者未必有相同的看法，他們可能在釐定公司的償還能力時更關心公司是否有足夠的儲備。加入擬議的新訂第3段，旨在讓監管機構能因應公司及所要約證券的性質等，配合個別要約需作出的披露。</p> <p>這是我們為便利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而制訂的建議之一。這項措施亦會惠及投資者，因為他們無須閱讀大量與其作出投資決定無關的資料。</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25條 ——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 事項及其內須列載 的報告 (續)</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 師 陳雅麗女士 (續)</p>	<p><u>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陳女士並不同意，為達致就債券發行及證券發行訂有不同披露水平的目的，<b>附表3第3段</b>的建議修訂是必須或恰當的。擬議的<b>第3段</b>只是對一般或整體標準的陳述，實在難以想像規管機構如何能藉此段“配合”個別要約制訂披露規定。根據現行法例，證監會已有權配合不同情況制訂披露規定及豁免不相干的資料。</p> <p>陳女士亦指出，感到受屈的投資者相當可能會依據第3段向發行人提出申訴。發行人有極大可能可依據擬議修訂成功爭取符合較低的整體披露標準。</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25條 ——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 事項及其內須列載 的報告 (續)	公司秘書公會	公司秘書公會主張採用淺白的中英文用語，使有關文件方便使用者，從而達致提供簡單清楚資料的目的，讓投資大眾能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	我們同意，招股章程如以淺白文字撰寫，文件會較易為人理解。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董事往往須就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因此，這些文件通常會由律師草擬，致令內容可能對一般市民而言變得繁複難明。證監會的政策是，只要文件符合有關招股章程條文的規定，而投資者的保障又不受損害，發行人應可決定擬備文件的方式。證監會及聯交所一直鼓勵採用淺白的文字令投資者更易明白招股章程的內容。例如證監會轄下的淺白語言工作小組於較早前印發“如何撰寫清楚易明的章程”，說明如何改善招股章程的表達方式。證監會支持採用淺白用語，並會在這方面和聯交所繼續合作。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議的附表17及18 關於招股章程中警示性說明的要求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p>對於只有在有關要約符合有關警示性說明的各項要求時，該等要約才可倚賴附表17所載(除其中一項外)的豁免的規定，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的關注——</p> <p>(a) 有關警示性說明(特別是就獲豁免的要約而言)能否真正對投資者提供保障，令人產生疑問；</p> <p>(b) 此項規定或會導致某些要約(特別是國際性的要約)因在警示性說明上有所遺漏而喪失獲得其中一項豁免的權利；及</p> <p>(c)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沒有察覺到，有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特別規定有關要約必須載有警示性說明才可獲得該等豁免。</p>	<p>屬擬議的附表17第1、5、6和12段適用範圍內的要約(即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與包銷協議有關連的要約、符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股份購回守則》的股份收購／購回要約，以及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要約)，均無須符合警示性說明的要求。</p> <p>警示性說明的要求，是用以使有意的受要約人保持警覺，必需就有關要約謹慎行事。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有關要約文件未經任何規管機構審核。我們相信，就擬議的附表17所載獲豁免的某些要約訂立的警示性說明要求，不會對進行全球發售的發行人造成行政上的沉重負擔。如發行人擬在香港發售股份/債權證，其本人或顧問應負責確保一切符合本地法律規定規管要求。如發行人是在印製有關文件後才決定向香港某部分投資者作出要約，我們相信要求發行人純粹附加面頁或標貼等以符合這項警示性說明要求，也不會過於麻煩。</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建議的附表17 —— 為施行該條例第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所指明的要約</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p>	<p><b>第1部第3及4段</b> <u>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b>附表17第1部第3段</b>訂明，就有關要約而須為有關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如不超過500萬港元，則該項要約可獲豁免。由於一些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在其首次公開招股中籌集得的淨收入為2,000萬港元左右，似乎此項最低要求相對頗高。英國的《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下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的相應最低要求是4萬歐元。</p> <p><b>第1部第4段</b>訂明，所要約的股份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支付的最低代價如不少於50萬港元，則該項要約可獲豁免。值得注意的是，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相當於此項最低要求的限額同樣是4萬歐元。</p> <p>就草擬方式而言，由於在本港作出的股份要約涉及籌集外幣資金，較佳的做法是指明該項最低要求為xxx 港元“或另一種貨幣的等值”。另一個做法是在該條例第2條中加入一項新條款，用以訂明，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例中所有有關港元款額的提述，均須包括該款額的另一種貨幣的等值。</p>	<p>招股最高金額上限是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為便利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就《公司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所作諮詢所收到的意見而擬定。鑑於市場關注到作出一項要約所涉及的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我們建議將上述限額訂為港幣500萬元<sup>註1</sup>。</p> <p>我們會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草擬方面的修訂，訂明擬議的附表17第3及4段所提述金額上的限額，包括其等值的其他貨幣。</p>

<sup>註1</sup> 市場建議的限額由港幣500至1,000萬元不等。市場亦留意到在澳洲，類似的限額是澳幣200萬元(約相等於港幣1,000萬元)(見澳洲的《公司法》第708條)。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建議的附表17 —— 為施行該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 程”定義的(b)(ii)段 所指明的要約 (續)</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 師 陳雅麗女士 (續)</p>	<p><u>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就政府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所作的回應，很少提到投資者（特別是零售投資者）的權益，因此，在決定政策、限額及最低要求時，政府當局僅僅或主要依賴該諮詢中“市場”所表明的範圍的做法是危險的。</p> <p>與《澳洲公司法》所規定的200萬澳元的最低要求作比較不是公平或恰當的做法，因為該最低要求只適用於“個人要約”，但條例草案下的豁免則會適用於向廣大市民作出的任何要約。</p> <p>與英國及澳洲作比較，陳女士認為，（第4段）的大額代價豁免是合理的，但（第3段）的500萬港元的少額發售豁免最低要求則訂得太高。</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p><b>第1部第7段</b> <u>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b>第1部第7段</b>採用的字眼頗為複雜，而此段除涵蓋公司向股東作出的免費要約外，是否擬同時涵蓋其他情況，亦不清晰。《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的相同豁免，僅指所要約的“證券屬股份性質，並由發行人向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持有人免費作出”（“the securities are shares and are offered free of charge to all or any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issuer”）。</p>	<p>我們認為陳雅麗女士提及的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字眼，並不能完全符合我們的目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證券屬股份性質，並由發行人向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持有人免費作出”（“the securities are shares and are offered free of charge to all or any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issuer”）一句，不會延伸至附表17第7段所涵蓋，依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的股份要約，原因是這種要約對股份持有人來說並非免費 — 他們須放棄現金股息以換取股份。</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議的附表17 —— 為施行該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 程”定義的(b)(ii)段 所指明的要約 (續)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 師 陳雅麗女士 (續)	<u>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u> 就一般公司法而言，任何股息，不論現金或實物方式，應免費派發予股東，因股東沒有就股息付出新的代價。如一間公司只宣佈以股代息，股東則無權獲派現金股息，並因而不能“放棄”現金股息“以換取股份”。《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措詞不大可能無意涵蓋以股代息。 為處理政府當局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可在“發行人”後加上“，包括以股代息”等字句。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建議的附表17 —— 為施行該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 程”定義的(b)(ii)段 所指明的要約 (續)</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 師 陳雅麗女士 (續)</p>	<p><b>第1部第8段</b> <u>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b>第1部第8段</b>實際上是訂明，公司向僱員及前僱員作出的要約可獲豁免。然而，該項豁免的草擬方式(請參閱<b>第4部第6段</b>)，卻使其涵蓋依據服務合約向有關發行人(或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間公司)提供服務的“顧問”及“前顧問”。此草擬方式很可能會大大擴展該項豁免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釋義方面出現困難。首先，僱員“通常”提供何等服務，實屬見仁見智。其次，獲有關發行人委託及與其訂立合約的法律實體很可能是一間公司或合夥人，而條例草案採用的“顧問”一詞會否涵蓋有關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所有合夥及有聯繫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僅涵蓋親身參與提供有關服務的個別人士，並不清晰。</p> <p>區別僱員及獨立承辦商，具充分理由，而此種別分方式亦見於不同的法例及規則。此外，在商業上把“顧問”包括在僱員的範圍內的論據，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等。</p>	<p>建議給予“合資格的人”豁免，旨在惠及一些向相信對公司及公司集團有高度認識的人作出報賞的要約公司。與發行人簽訂合約的顧問應歸納入以僱員為對象的豁免範疇內，因為由顧問而非僱員提供服務，情況並不罕見，沒有理由一方獲得豁免，另一方不獲豁免。舉例來說，在保險業中，常見的是保險公司與其保險代理人並沒有確立所謂的“僱主與僱員”關係。這些代理人是以“顧問”身分替保險公司工作。</p> <p>至於“顧問”的身份，則以有關法人的一般規則為準。如服務合約是與公司簽訂的，“顧問”是公司，並非公司所有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夥人；如合約是與個人簽訂的，則“顧問”是該人士，而非其所有的合夥人。</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建議的附表17 —— 為施行該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 程”定義的(b)(ii)段 所指明的要約 (續)</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 師 陳雅麗女士 (續)</p>	<p><u>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在加上“顧問”一詞後，第8段的豁免最容易被濫用，有關向“顧問”作出的要約，應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給予第8段的豁免。提出“顧問”這個空泛概念，以照顧特定行業的需要，是任意及不可取的做法。只想避免依法行事的公司很容易利用此概念謀取利益。</p> <p>英國的相應豁免限於“真正僱員”，而澳洲的相應豁免則只限於“行政人員”。</p> <p><b>第1部第11(a)(ii)段</b>訂明，有關要約如關乎交換同一間公司的債權證，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在債權證下尚未清償的總本金額有所增加，則該項要約可獲豁免。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相同標題下，並無訂定有關債權證的豁免。(陳女士在其意見書中列舉了兩個例子，說明該項豁免對投資大眾造成的風險。)《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與第1部第11段相同的豁免適用於股份及“與股份有關的指明投資類別”。根據此條的文意，“指明”是指財政部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意思。</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p>請參閱立法會CB(1)292/03-04 (01)號文件的政府當局回應</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建議的附表21 —— <i>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i></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b>第1部第8條</b>所訂的規定，即計劃章程必須每隔12個月更新一次，是可取的規定，但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容許公司兩份年報的發表日期可能會相隔13或14個月。</p>	<p>發行人在何時更新計劃章程，由他們自行決定。這項政策的目的是，一俟發表了新的年報或到了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便不得根據計劃章程所載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要約。事實上，發行人只須適時為新財務報表發出之後作出的要約更新計劃章程。他們如沒有在發表年報後作出要約，便無須更新其計劃章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2日